

丛书主编 王先明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二十世纪之中国——乡村与城市社会的历史变迁

离乡不离土：二十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变迁

■ 安宝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经济出版社



014036440

丛书主编 C912.82 明

30



二十世纪之中国——乡村与城市社会的历史变迁

离乡不离土：二十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变迁

■ 安宝 著



北航 C1715690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经济出版社

C912.82

3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离乡不离土：二十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变迁 / 安宝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11
(二十世纪之中国——乡村与城市社会的历史变迁 / 王先明主编)
ISBN 978 - 7 - 203 - 08277 - 4

I . ①离… II . ①安… III . ①乡村 - 社会变迁 - 研究 - 华北
地区 - 20 世纪 IV . ① C 912.82 ② D 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5486 号

离乡不离土：二十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变迁

著 者：安 宝

责任编辑：李 鑫

装帧设计：柏学玲

出版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351 - 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 - 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 - mail：sxsckb@163. com 发行部

sxsckb@126. 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sck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人民出版社 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9

字 数：420 千字

印 数：1 - 3 000 册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203 - 08277 - 4

定 价：7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ER SHI SHI JI ZHI ZHONG GUO

《二十世纪之中国——乡村与城市社会的历史变迁》丛书

2012年列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

2013年入选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13年入选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

2012年列入山西出版传媒集团重大出版工程项目



总序 GENERAL PREFACE

ERSHI SHIJI ZHI ZHONGGUO

20世纪的中国，经历着史无前例的社会变迁。这一变动的时代性特征之一，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传统时代的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逆转为城乡背离化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与西方交锋以来军事、政治与经济的挫败，以及由此而来的知识分子的传统文化认同危机，现代化(或西方化)与城市化成为显而易见的社会潮流，传统城乡“无差别的统一”为日益扩大的城乡差异所代替，近代农民群体也从“士农工商”的中层政治身份一变而为“乡下人”这一饱含歧视色彩的社会底层，由此形成的城乡社会—经济与文化断裂不仅是20世纪社会结构畸形化与不平衡性的显著现象，也是至今仍横亘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

即使在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中，巨大的城乡分离化也不容忽视，明显的城乡对比已经成为社会认同危机的主要表现之一。当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却面临种种困惑时，当乡村人才的空心化现象日益突出时，当城市化的进程突飞猛进时，当城市景观和生活方式与国际接轨时，城市人与乡下人

成为国人赫然的身份标识，现代日益扩大的城乡失衡与传统中国城乡之间的无差别的统一体形成鲜明对比时，深入研究城乡关系的历史变迁就成为一个理解当下中国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必要途径。此外，对于近代中国社会的认识，无论是政治家、社会学家还是经济学家，都不约而同地将之解析为城市与乡村两大基本单位，中国近代社会之不平衡性、半封建性、半殖民性等特点均可从城市和乡村社会结构的析分中被实证；而城乡之间的关系与特征，亦成为深度理解和把握近代中国历史的不可回避的焦点问题。

有时我们不得不惊叹“历史惊人地相似”！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农业破产”、“农村衰败”、“农民贫困”成为举国至重的话题，到新世纪以来被广泛关注的“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当代“三农”话语；从1926年王骏声提出的“新农村建设”问题，到新世纪以来持续推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尽管不同时代条件下，它所聚焦的时代主题内容会有所不同，但如此一致的话语或命题的背后却应该深伏着共趋性或同质性的深层致因。这至少给我们一个基本的提示，即农业、农村与农民问题，是百年来中国社会发展或乡村变迁中始终存在的一个重大课题。它是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而导致的传统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破解后，乡村社会走向边缘化、贫困化、荒漠化和失序化的一个历史过程。“三农”的困境生成于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之中，这是近代以来城乡背离化发展态势下生成的一个“发展问题”。“三农”从来就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问题，如果没有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发生，“三农”不会凸现为时代性问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传统时代没有社会问题，但是问题的呈现和表达不会如此集中在“三农”方面。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演进的客观事实的确显示了“三化”（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与“三农”二者的相关性。问题在于，会是怎样的相关？如何揭示二者互相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内在关系，并寻求最佳的或最有效的协调方略？

传统农业始终是一个低产出的行业，大部分农民的收入不可能迅速提高，得到高收入的人都是进城从事其他行业的人。社会分工、社会分化

始终伴随着城乡背离式发展趋向前行，从而整体上的贫富差距在城乡之间成为一种显性的社会不平等。人口逐渐从农村迁向城市，城乡之间的收入差别就是这种活动的推动力。但在先进国家里，这个工业化过程是在200多年里完成的。在此过程中总体的经济年增长率也不过2%~3%。这部分增长不是靠农业，而是靠在城市中发展起来的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生产的收入总是低的。为了平衡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政府都采取对农业补贴的办法，几百年来已经成为传统。反观我国的情况，在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工业化的过程中非但没有补贴农民，反而是剥削农民；再加上对农民的身份歧视，事实上农民成为低人一等的群体，造成严重的城乡二元化结构，城乡收入差别变得极其突出。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增长率达到10%左右，这部分增长几乎都是在城市中发生的，所以农业产出占GDP的比重从33%(1983年)降低到2005年的12%。在此过程中幸亏有几亿农民进城打工，沾上了工业化的光，否则城乡收入差距还会更大。我国农村金融的衰败，将大量农民储蓄调动到城市里搞非农项目，进一步使得农民收入增长困难。这一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说明了总体上收入差距发生的过程是相伴着工业化过程而发生的。这也是库兹涅茨研究收入分配的倒“U”形曲线的原因。

“三农”问题形成的历史成因和时代特征，如果仅仅局限于现实的考量，或将既无法捕捉到问题的实质，恐也难以探寻到真正的求解之道。事实上，百年来关于中国乡村发展论争的各种主张和方案，以及由此展开的各种区域实验与社会实践，其丰富与多样、繁难与简约，已经有了足够的样本意义和理论认知价值。在百年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审视“三农”问题的历史演变，或许会有更深刻的思想领悟！历史的选择和运行有着它既有的逻辑进程，因此有关中国乡村道路选择的理论思考和种种分歧，却依然为我们的历史反思和长时段观察提供了理性辨析的基础。

近年来，对于近代城乡关系的研究存在诸多薄弱之处。学界研究的主要态势要么关注城市化历史，要么偏重于乡村史研究，城乡关系仅仅作为这些研究的副产品而出现；城市与乡村是一个预设的、对立的地域单元。

但是事实上，无论是城市化进程还是现代化进程，从根本上来说其实就是一个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从农业社会转变为工业社会，从农耕文明转变为城市文明，从传统生活方式向现代生活方式的演变过程。如何广阔而全面地呈现20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变迁，并深入揭示一个世纪以来的历史演进轨迹与规律，从而为当代中国发展的路向选择和理论思维提供丰厚的历史经验与启示，当是这一丛书设计的基本诉求或宗旨。

王先明

2013年1月7日于津城阳光100国际新城西园



目 录 CONTENTS

ERSHI SHIJI ZHI ZHONGGUO

绪论

一、选题缘起	1
二、概念的阐释：地主与不在地主	4
三、学术史回顾	23
四、研究思路	27
五、创新点与难点	28
六、研究区域和时段	30

第一章 不在地主阶层的历史成因

第一节 经济环境	36
一、苛捐杂税	36
二、商业发展	48
三、市镇勃兴	58
四、自然灾害	70
第二节 社会环境	75
一、军阀混战	75



二、土匪猖獗	78
第三节 土地交易的传统惯习	82
一、惯习形成	82
二、惯习衰微	89
三、交易实况	94

第二章 不在地主阶层的概况

第一节 不在地主的形成方式	102
一、分家析产	102
二、地权交易	109
三、空间流动	115
第二节 不在地主的经济行为	123
一、农业经营	123
二、商业经营	132
三、其他行为	138
第三节 不在地主阶层之规模	142
一、南方地区的不在地主比例	142
二、华北地区不在地主的比例	150
三、南北不在地主比率差异	159

第三章 不在地主与村民认同

第一节 本村人与外村人	167
一、社区经济和政治权力	168
二、社区活动的参与权	171
三、社区公共物品的使用权	174
四、亲属称谓	175
第二节 村民身份认同的条件	177
一、乡土社会社区认同的基准	177
二、血缘认同：家族、墓地、世代	179

三、地缘认同：土地、房屋、居住时间	189
第三节 不在地主与村民认同资格	195
一、村民认同资格宽松的村落	196
二、村民资格严格的村落	207
三、不在地主与村民身份	215
第四章 不在地主与乡村经济	
第一节 华北乡村的衰败	223
一、村落社区地权外流	224
二、农家土地占有量	227
三、家庭收支状况	230
第二节 不在地主与乡村借贷	234
一、社区外居民是借贷的重要对象	235
二、借贷的运作方式	239
三、借贷对乡村经济的影响	242
第三节 不在地主与乡村地租形态	249
一、地租的形态	249
二、货币地租的地租额和地租率	252
三、实物地租的地租额和地租率	256
第四节 不在地主与乡村经济负担	263
一、村费	263
二、摊款	267
第五章 不在地主与乡村权力	
第一节 乡村权力生成要素	281
一、经济资本与村落权力	282
二、文化资本和村落权力	290
三、其他资本和乡村权力	300
第二节 乡村社区的权力派：村长、会首	309



一、绅士与村落社区的权力	310
二、社区权力派的产生	315
三、社区权力派的权威	320
四、权力阶层的报酬	328
第三节 不在地主与乡村权力	331
一、不在地主与村落权力阶层	331
二、不在地主与社区权力组织	337
三、不在地主对乡村权力的影响	346
第六章 不在地主与城乡关系	
第一节 不在地主和租佃关系	356
一、租佃关系确立	356
二、农事耕作	362
第二节 租佃外的经济关系	368
一、日常生活中租佃双方的交际	368
二、超经济强制	374
三、租佃纠纷	376
第三节 租佃关系与城乡关系	379
一、华北区域的租佃关系	379
二、城乡关系	384
三、租佃关系与城乡关系	388
第七章 余论：不在地主阶层的历史命运	
第一节 社会流动与不在地主阶层的历史命运	397
第二节 制度变迁与不在地主阶层的历史命运	406
参考文献	429
后记	445
我是幸运者	449



绪 论 INTRODUCTION

ERSHI SHIJI ZHI ZHONGGUO

一、选题缘起

20世纪以来，中国不仅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革命，同时也经历了深刻而剧烈的社会变迁。中国自古以农业为本，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占有绝对的优势，农村在城乡区位结构中的优势地位亦毋庸讳言。而且，20世纪初中国革命道路和世纪末改革道路的选择，均以农村为起点，故乡村社会变迁是20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主体内容。另外，“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惯制，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社会的历史传统”^①，因此，乡村社会变迁的研究更能够透析出20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的规律及其特征。

随着20世纪初期农村社会危机的逐步加剧，乡村成为中国社会积贫积弱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乡村问题遂成为当时社会关注之热点，乡村史的研究藉此发端，并在各种意识形态的渗透之下，形成了不同的思想认识。20世纪90

^① 王先明：《变动时代的乡绅——乡绅与乡村社会结构变迁（1901~1945）》，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年代以来，“三农”问题构成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现代化进程的主要障碍，而现代的农村社会问题并不是短期内集聚而成的，它是历史长期发展形成的结果，所以，唯有“将当代‘三农’问题置于近代历史进程中审视，才能够厘清其形成、演变的趋向，也才可以认清其时代特征”^①。从历史学视野对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和演变进行学理或学术层面的分析，可为困扰当代社会发展的“三农”问题之解决提供历史启迪。历史研究与社会现实需求间存在着“发生学的关系”，“我们的历史兴趣之一是要了解现状，是要追溯现状的由来，众史事和现状之‘发生学的关系’(Genetic Relation)有深浅之不同，至少就我们所知是如此。按照这个标准，史事和‘现状’之‘发生学的关系’愈深愈重要，故今通史家每以详尽略远为旨”。^②“由现代回观历史，从历史审视现代，就必然成为现代史学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因此，当代的社会现实所需遂让乡村史研究再次成为史学研究的热点，可谓“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学”。

在乡村史研究中，地主阶级作为乡村社会重要构成力量之一，因其在各个历史时期、各个方面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而成为重要研究内容之一。20世纪初期，在当时革命形势的促使下，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中国农村派”利用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对农民进行了划分，“地主”一词便从物权概念跳跃式地演进为阶级概念。随着阶级“革命”话语的弥漫，地主阶级成为了革命的对象。自此之后，地主问题贯穿于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农业合作化运动、“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之中。简而言之，在中国半个多世纪的革命中，共产党根据革命形势的需要，在不同时期对地主阶级制定了不同的政策和策略，并和农民一起对地主阶级进行了一场生死较量。在民主革命完成以后，地主作为一个阶级被推翻，可是，“阶级成分”如同“血统”般具有遗传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调整社会关系方面作出重大努力，果断地为地主、富农分子摘掉政治帽子，数以千万计的地主出身的子女从“唯成分论”、“血统论”的桎梏中解放出

^① 王先明：《历史学视野下的“三农”问题——历史的沉积与现代趋向》，《光明日报》2004年6月28日。

^② 张荫麟：《中国史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自序》。

来。至此，“地主”作为一个社会阶级，作为部分人的身份标志，逐渐从现实生活中淡出。然而，地主阶层作为传统社会中富裕人群的代表，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尤其是近半个世纪跌宕起伏的命运，对中国历史进程和社会变迁产生了莫大的影响，使其成为学术研究中难以割舍的内容。

回顾汗牛充栋的历史研究成果即可发现，1949年以后，学界给予农民阶级研究较多的关怀，学术成果斐然，而对于同为封建社会的主要阶级之一的地主阶级之研究，则就相形见绌了。为此，80年代中期，由《历史研究》杂志社、云南大学历史系、南开大学历史系联合发起了“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希冀将该阶层的研究引向深入，但并未达到预期之效果。相关研究依然沉浸于固有范式下的描述与分析。由于“三农”问题的现实、社会吁求的推动，乡村史研究日趋成熟，在乡村建设、乡村教育、基层制度权力、乡村经济与农民生活、乡村经济与社会文化、乡村革命与农民行为、社会流动与乡村结构变迁、灾荒疾病等方面研究成果迭出，涉及地主阶层内容的研究成果繁多，然而关于地主阶层的整体性研究的文章和专著却屈指可数。基于此，关于地主阶层的专门性研究成为史学研究不容回避的课题。然而，地主阶层存在于几千年的中国历史长河之中，不同时期乃至于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的地主阶层的形成方式、内部构成、社会作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呈现出时代、区域的特征，所以，只有将该阶层置于一定的时段、区域内加以考察，才会接近历史问题的本身。

20世纪之初，华北区域内的村落与当时中国各地之农村情景一样，开始了深刻且剧烈的社会变迁，这样的历史背景促使了地主阶层中的不在地主群体开始规模性形成，并成为当时地主阶层的主流。随即会产生了一系列的疑问，即在乡村社会变迁下的不在地主阶层是如何产生的？其形成途径有哪些？规模如何？其经济行为又呈现怎样一番景致？另外，乡土社会孕育着带有土乡土色的村民认同观念，而认同观念与基层社区有形或无形的社会资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那么，具备某些认同要素的不在地主是否具有村民身份呢？他们与基层社区的社会资源又有何种关联呢？乡村社会的变动势必对传统乡村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观念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不在地主阶层是这个时期乡村社会变迁下的产物。尤其是在以农耕为基的乡村社会，“财富的首



要基础是土地”^①，而“地权是乡村社会历史变迁的全信息元，即地权蕴含了乡村社会历史的全部信息含量”^②，与地权具有难以割裂关系的不在地主阶层对乡村社会的经济、政治等方面必然会产生深远的影响，那么，它是如何影响的呢？是否影响到当时乡村经济发展的趋向呢？这些问题均是现有研究未曾涉及或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由此，以乡村社会变迁为视角对20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阶层的研究，不仅是对不在地主阶层相关问题进行学术层面的梳理和研究，更是认识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变迁及其规律的一个重要途径。

二、概念的阐释：地主与不在地主

本研究中涉及的核心概念为“不在地主”，在阐述该概念之前，对“地主”概念的界定成为不可回避的首要问题，因为该群体是地主阶级的重要构成部分，唯有了解“地主”之概念，方可厘定“不在地主”，否则会陷入“迷人”的状态。

（一）地主概念

一直以来，不同学术背景、不同研究领域、不同研究旨趣的学者们关于地主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可谓是琳琅满目、应不暇接，但对“地主”概念鲜有清晰之界定。尽管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时期曾详细规定了“地主”的标准，使之成为一个无须证明的概念，可这是由阶级理论构建而成的政治色彩浓厚的概念，与学理层面上的概念不同。

笔者认为，对“地主”概念的界定应依据以下四个基本的要素，即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出租土地、农场面积和生产盈余。地主是将自己名下拥有的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让渡土地使用权而获取地租的人。一般而言，华北地区的地主拥有一百亩以上的耕地和基本的生产资料，其经营方式为出租或雇佣劳动力，其经济行为多样，兼营商业、副业等农事耕作以外的职业。地主的生活水平与其他阶层相比，较为富裕，是乡村社会中的富裕者。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新世界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② 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对于这一个概念,还需做如下几点说明:

其一,地主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中国的历史上不仅早已有之,而且具有多重意义。^①“地主”一词的内涵富于变动,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内容,甚至在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区,由于生产条件等因素的不同,“地主”的划分标准也迥然不同。足见,“地主”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其边际富于变化,然其内核却相对稳定。从“地主”一词的历史变迁轨迹可知,土地所有权是其内核所在,故笔者将土地的所有权作为地主划分的重要因素之一。

其二,地主是一个经济的概念,生活水平与其他阶层相比较为富裕,是乡村社会中的富裕阶层。事实上,“生活水平的指标通常也难于细致考测,最主要的就是根据一定的占地数量的标准衡量划定,并且占地量应有相当的弹性幅度”^②。另外,20世纪前期,国内外各种团体、学者实地调查形成的繁多资料,大多以土地数量进行统计与分析,并未严格遵循阶级理论构建的分层标准。这些反映农村、农家经济行为的重要资料,不可否认其中包含了数量庞大的地主阶层,故需要一个标准将阶级理论构建的分层标准与土地数量连接起来。全国各地一个劳动力的年耕作能力,由于耕作区域、耕作地、农作物、耕作方式等的不同而有差异。根据民国期间的调查,在河南、河北、山东大多数的壮劳力一年能耕种22亩土地。^③关于华北地区家庭的人口数,苑书义认为北方地区大致平均每户约6人;^④根据戴乐仁的统计表可知华北地区户均人口为5.35

^① 概言之,“地主”的含义有:1.当地的主人。《左传·哀公十二年》:“夫诸侯之会,事既毕矣,侯伯致礼,地主归饩,以相辞也。”杜预注:“地主,所会主人也。”2.土地神。《国语·越语下》:“皇天后土,四乡地主正之。”韦昭注:“乡,方也。天神地祇,四方神主,当征讨之。”3.土地的主人。宋代陆游也有两句诗说:“幸有湖边旧草堂,敢烦地主筑林塘。”这里,“地主”是土地主人的意思,作者是在感谢土地的主人,替他修筑了草堂边的林塘。

^② 苑书义、董丛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

^③ [日]大塚令三:『支那各省農業勞働者雇用習慣及び需給狀況』,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編翻訳部1941年版,第86頁。

^④ 苑书义、董丛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根据卜凯的《中国农家经济》第422页所载《每一农家的平均人口数目表》可知,河南、河北、山西的平均每户约6人。